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，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，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结合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实际，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设立创新创业学分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参加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训练等活动，符合本办法规定经相关部门、学院认定而取得的学分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获得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创新创业 2 学分方可毕业。

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创新类学分、学科竞赛类学分、创业实践类学分和职业技能类学分。（各模块认定标准详见附件）

（一）创新类学分。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、发表学术论文、申请专利等，均可根据结题情况和取得的成果认定创新类学分。通过参加创新训练项目而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，不得重复认定。

（二）学科竞赛类学分。学生参加由学校（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等）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，可根据竞赛结果获得学科竞赛类学分。

（三）创业实践类学分。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创业类项目（即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项目）、相关创业教育、创业实践活动及创业类大赛等，可根据参与情况获得创业实践类学分。

（四）职业技能类学分。学生参加学校或学校认可的机构组织的技能测试或各类职业资格、专业技能的培训等活动，取得相应成绩或证书，可获得职业技能类学分。

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基本规则

（一）学生参加各类项目取得立项的级别和等级，是认定学分成绩高低的重要依据。项目的级别由组织单位级别决定，且必须以结题为认定学分的依据。

（二）同一项目成果在学分认定时，遵循就高成果原则，不重复认定。集体项目中，参与学生根据项目不同分别计分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学分的评定采用等级记分制，根据学生在各模块获得的累计分值确定总评成绩，具体评定方法如下：

1. 获得分值累计在 5 分（含）以上，成绩记为“优”；
2. 获得分值累计在 4 分（含）以上,5 分以下，成绩记为“良”；
3. 获得分值累计在 3 分（含）以上,4 分以下，成绩记为“中”；
4. 获得分值累计在 2 分（含）以上，3 分以下，成绩记为“合格”；
5. 获得分值低于 2 分的，成绩记为“不合格”。

（四）对于专升本（贯通培养）、双培、外培等在本校进行本科教育不足四年的学生，在学分认定上应考虑学生在外校取得的创新创业成果，同时依据在本校就读时间相应缩减分值要求，具体缩减量由教学处、学生处与各学院协商。

（五）对于提前毕业学生，学校应根据其毕业时间，相应提前完成其学分认定工作。

第五条 学分认定的程序

（一）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，负责本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工作。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组长由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组长进行确认并报教务处、学生处备案。

（二）各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应在第七学期组织学生填写并提交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》和各类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各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负责对学生的各项申请进行审核、认定，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，于第七学期结束前将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成绩填写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汇总表》报学生处，由学院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，载入学生成绩单，名称为“创新创业”，计 2 学分。

（四）学生对认定的创新创业学分有异议时，可以向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经学院复核后仍存异议者，可由相关部门进行核查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六条 在校学习期间未达到创新创业学分要求而不能毕业的学生，可以选择延长学籍或结业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 2017 级学生开始实施。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表

学 分 类 型	项目名称	认定内容或等级	分值	认定依据及部门
创 新 类	学术作品发表	SSCI、A&HCI、SCI 检索期刊	10	有正式刊号的刊物，提供刊物目录和录用论文;被检索的论文提供论文和检索证明，第一作者得满分，第二、三作者得分减半，第三作者后不得分，科研处认定。
		学校核定的一级期刊、EI 检索期刊	8	
		外国刊物论文、中文核心期刊、EI 检索会议论文	6	
		其它公开发表的论文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	4	
		译文、校级及以上报刊发表的学术文章等	1	
	发明、专利及 软件著作权	发明专利	10	提供专利授权证书、软件著作权证书等，第一作者得满分，第二、三作者得分减半，第三作者后不得分，学生处认定。
		实用新型专利	8	
		外观设计专利	6	
		软件著作权类	4	
	大学生创新训 练项目	国家级	6	根据学生取得立项并以项目结题为依据。项目负责人得满分，成员得分减半，学院依据证书认定
		省部级（含市级）	4	
		校级	2	

学科竞赛类	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项目	国家级获奖	8	1. 具体以教务处认定的竞赛名录为准； 2. 根据学生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。（不含成功参赛奖等普惠类奖项）不重复计分，各学院、教务处、团委依据证书认定。
		省部级（含市级）获奖	6	
		校级获奖	2	
创业实践类	创业教育活动	累计 32 学时	4	1. 可认定活动包括：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创业类沙龙（2 学时/期）、创业类训练营（16 学时/期）、创业沙盘类实训（6 学时/期）、创业工作坊（3 学时/期）等。可与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活动累加学时。 2. 凭记录手册认定相应学时，获取相应分值，学生处认定。 3. 创新创业类 MOOC 课程目录由学生处推荐认定。
		累计 24 学时	3	
		累计 12 学时	2	
		获得创新创业类 MOOC 课程证书	2	
	大学生创业训练（实践）项目	国家级	6	根据学生取得立项并以项目结题为依据。项目负责人得满分，成员得分减半，各学院依据证书认定。
		省部级（含市级）	4	
		校级	2	

	创业类大赛	国家级获奖	8	1. 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，不重复计分。 2. 可认定的比赛包括：创青春大赛，北京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，丰贸杯创业大赛，中国创翼青年创新创业大赛，互联网+创业大赛，创行世界杯、模拟面试大赛等相关大赛，由学生处、教务处、校团委认定。
		省部级（含市级）获奖	6	
		校级获奖	3	
		学校认定比赛获得参赛资格	1	
	创业实践	拿到地方创业基金、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	8	提供相应证明或证书；创新创业类事件活动需提前向学生处申报备案学生处认定。
		入驻校内创客空间并得到良好以上评价	8	
		获得校内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且顺利完成	6	
		入驻校内创客空间并得到合格评价	4	
		其他可认定的创新创业类实践活动	1	
	企业注册 (正常运营 3 个月以上)	法定代表人	10	提供企业注册营业执照及经营情况相关材料，注册前需提前向学生处申报备案，学生处认定。
		股东（3 人以内）	8	
职业	职业技能教育	参与校级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活动累计 32 学时	4	1. 可认定的活动包括：由学校统一组织的职场沙龙（2 学时/期）、求职工作

技能类		参与校级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活动累计 24 学时	3	坊（3 学时/期）、生涯工作坊（3 学时/期）、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类集训营（8 学时/天）等。可与创业教育类活动累加学时。 2. 凭记录手册认定相应学时，获取相应分值，学生处认定。
		参与校级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活动累计 12 学时	2	
		参与院级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(含辅导)活动 4 次以上	1	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。
	外语类等级相关考试证书	合格及以上	1	提供证书，该类证书不累计分值，学院依据证书认定。
	国家普通话等级证书	二乙及以上	1	提供证书，该类证书不累计分值，学院依据证书认定。（含中国汉语水平考试）
	计算机等级相关考试证书	合格及以上	1	提供证书，该类证书不累计分值，学院依据证书认定
	国家职业资格证书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中认定的各类行业从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	1	提供证书，同一职业资格证书不累计分值，学院认定